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推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推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未改变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购买办公场地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中不超过 4,300 万元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地，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广州总部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向能、赖小平、丁克

2016 年 5 月 12 日